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有關屏東縣竹田鄉前鄉長傅民雄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悉，屏東縣竹田鄉（下稱竹田鄉）前鄉長傅民雄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結起訴等情案。」，經向屏東地檢署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調閱相關偵查卷證；復向屏東縣政府、環境部及法務部調卷；並原訂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30日請傅民雄到院接受詢問，經傅民雄表示受法院限制住居且須等待開庭近期難以北上接受詢問，本院為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另請傅民雄提供書面意見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傅民雄於擔任竹田鄉第18屆鄉長期間，對所屬清潔隊隊員具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詎於公所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時，對李○○、劉○○及施○○等3人請託錄取清潔隊員職缺乙事未主動知會政風機構，並延長原公告報名期間致李○○之子得以備妥體檢資料後順利報名，嗣李○○等3人之子經傅民雄親自勾選錄取後，又收受李○○及劉○○各新臺幣10萬元，遭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在案，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移送懲戒必要。

（一）相關法規及實務見解：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

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2、公務員服務法：

- (1) 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2) 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3) 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4) 第17條：「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3、地方制度法第84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 第2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三）正常社

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2）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3）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4）第5點：「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5）第11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6）第15點：「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7）第16點：「（第1項）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第2點）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8）第18點：「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

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5、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1) 第2點：「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2) 第3點：「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3) 第5點：「(第1項)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第2項)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第3項)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4) 第9點：「第2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5) 第10點：「(第1項)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第2項)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6、相關實務見解：

- (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09號刑事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

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亦即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已成立。而行賄者與公務員為逃避刑責，往往假借餽贈、酬謝、借貸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利用時間之間隔，於事前或事後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掩人耳目。故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從實質上就公務員職務行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之時間與真正原因等客觀情形綜合審酌，不能僅憑當事人供述形式上授受金錢或其他利益之原因，或授受之時間係在公務員所為職務上行為之前或之後，作為判斷是否具有對價關係之依據。故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若與職務上應為之特定行為之間具有原因與目的之對應關係者，縱係假藉上開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其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所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價值，與該他人因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所獲得之利益之價值是否相當，俱非所問。……」

- (2) 懲戒法院111年度澄字第7號懲戒判決：「……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定有明文，已如前述。所謂『與其職務具有利害關係』，係指個人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因該政府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者而言，在此情況下該個人與政府機關之公務員間即屬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此觀上開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之規定

自明。上開規範97年6月26日發布前，行政院於82年9月14日發布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肆二(二)1.2.亦分別明定：『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除簽報其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公務員就其親屬以外之他人對之所為餽贈，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應為全體公務員所遵行。……」

7、由上開法規及實務見解可知：

- (1) 公務員不得違背法令，收受賄賂，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至於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名義則非所問（如假借餽贈、酬謝、借貸或政治獻金等），祇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為已足，除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外，亦應負行政違失之責任。
- (2)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含尋求、進行或訂立勞動契約，如鄉公所與清潔隊員間之僱傭契約）者餽贈財物。
- (3)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 (4) 公務員對於他人之請託關說，應知會其長官並知會政風系統，如公務員本身為機關首長，則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若為政務人員（含民選首長）應送本院

審查。

- (5) 對於請託關說者餽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者則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6) 公務員所屬機關如無政風機構（如竹田鄉公所）¹，則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本報告就政風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首長指定之人員統稱為政風機構）處理。

(二)經查：

1、竹田鄉前鄉長傅民雄於任職期間，藉由竹田鄉公所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之職務行為收受金錢，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10月3日提起公訴²，起訴書所載傅民雄涉及犯罪事實摘要如下³：

- (1) 傅民雄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擔任竹田鄉鄉長，負責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執行各項行政業務，並對清潔隊員有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李○○係李○○（甲）○○之父，施○○係施○○（甲）之父，劉○○係劉○○（甲）之父。緣竹田鄉公所於111年7月5日獲屏東縣竹田鄉

¹ 據屏東縣政府官網表示，屏東縣33鄉鎮市中有18鄉鎮未設政風機構，經統計未設政風機構之鄉鎮公所貪瀆案件發生率約為有設置之2.7倍，該府為了守護優質公務環境，讓公務員放心辦公、民眾業者安心洽公，近年來由該府政風處聯手各鄉鎮市公所積極推動各項廉政政策，其中包括推動「33鄉廉」計畫，由專任政風人員協助18個未設政風機構鄉公所推動廉政業務，網址：https://www.pthg.gov.tw/plantou/News_Content.aspx?n=3D7FE3A6F999D6C2&s=174B2017BA07B514。

² 屏東地檢署新聞稿，網址：<https://www.ptc.moj.gov.tw/media/414007/1141003%E5%B1%8F%E6%AA%A2%E5%81%B5%E7%B5%90%E7%AB%B9%E7%94%B0%E9%84%89%E5%89%8D%E9%84%89%E9%95%B7%E5%8F%97%E8%B3%84%E6%A1%88%E4%BB%B6%E6%96%B0%E8%81%9E%E7%A8%BF.pdf?mediaDL=true>。

³ 屏東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0915號起訴書，本院整理。

民代表會（下稱竹田鄉代會）確定通過清潔隊增額4名隊員之預算，該公所遂於同年8月16日公告辦理清潔隊員甄選，李○○（甲）、施○○（甲）、劉○○（甲）均於同年9月14日經傅民雄以鄉長職權核定錄取為清潔隊員。詎傅民雄等人竟於該次甄選期間前後，分別為下列行為：

〈1〉傅民雄收受李○○新臺幣（下同）10萬元作為錄取李○○（甲）為清潔隊員對價部分：

《1》緣李○○為讓原從事屏東縣政府部分工時工作之長子李○○（甲）有穩定工作，其於111年6月間之某日以不詳方式獲悉於傅民雄鄉長任期屆滿前，將辦理清潔隊增額4名隊員之甄選，為使李○○（甲）得以順利錄取該職缺，李○○即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屏東縣某處向傅民雄請託內定錄取李○○（甲）為清潔隊員，俟於同年7月5日竹田鄉代會通過前述清潔隊增額之預算，李○○即於翌（6）日自名下竹田鄉農會帳號○○○號帳戶一次提領50萬元現金，預備作為李○○（甲）買清潔隊員職缺之行賄款項，後該公所於同年8月16日在機關網頁正式公告清潔隊員甄選訊息，並於網頁載明「公告日期：111年8月16日～111年8月22日」，及於簡章之報名方式載明「一律採通信報名並以掛號郵寄，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至111年8月22日止（以郵戳為憑，封面註記應徵清潔隊員）逾期無效」，李○○（甲）即於同年月17日至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下稱屏東醫院）

進行體檢，未料屏東醫院於體檢畢通知李○○（甲）於同年月24日下午方可領取體檢報告，將無法於上開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資料寄達竹田鄉公所，傅民雄得知後為協助解決，竟指示承辦單位即行政室簽陳並於同年月18日修改網頁及簡章之報名截止日期，由原先之「111年8月22日」修改為「111年8月29日」，俟李○○（甲）於同年8月24日下午取得體檢報告，旋即連同報名表及其他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竹田鄉公所，並由該公所行政室於同年月25日收訖而順利完成報名程序，後於同年9月6日辦理清潔隊員甄選面試，因面試委員評分之前3名依序為施○○（甲）、劉○○（甲）、曾○○，第4名則由李○○（甲）與另一名報名者杜○○並列，於機關首長即傅民雄評分時，便將李○○（甲）評為81分，杜○○則評為80分，使李○○（甲）得以第4名成績獲得錄取，並於同年10月3日報到就職。

《2》後李○○為表達對傅民雄感謝之意，遂分別於111年10月底及11月初，趁傅民雄至李○○住家面會時，向傅民雄稱欲交付50萬元或30萬元賄賂，惟傅民雄當下不置可否，後李○○於同年11月15日至20日之其中1日，再次攜前述所提領50萬元之其中10萬元現金至傅民雄位於屏東縣竹田鄉之住家，並將該10萬元賄款交予傅民雄，傅民雄當下即知該10萬元係李○○為答謝錄取李○○（甲）為清潔隊員之對價，

仍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2〉傅民雄收受劉○○10萬元作為錄取劉○○
(甲)為清潔隊員對價部分：

《1》因劉○○(甲)於111年10月3日擔任竹田鄉公所清潔隊員前，曾擔任傅民雄之臨時助理人員，平時亦負責擔任傅民雄之司機及核批公文遞送，於111年7月5日前之某日，傅民雄向劉○○(甲)告知公所即將辦理清潔隊員甄選，嗣於111年8月9日前之某日，劉○○(甲)藉由傅民雄批閱之公文，獲悉公所確定將於同年月16日公告甄選，遂提前於同年月9日先行至屏東醫院進行體檢，嗣竹田鄉公所果於同年月16日在機關網頁正式公告清潔隊員甄選訊息，劉○○(甲)即於同年月18日將報名資料全數備齊後完成報名，並向傅民雄表達其已完成報名，經傅民雄於同年9月14日核定錄取。

《2》後劉○○為向傅民雄表示感謝之意，遂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11年9月30日自其名下竹田農會帳號○○○號帳戶提領10萬元現金後以橡皮筋網綁，至竹田鄉公所2樓鄉長室外走廊，將該10萬元現金交予傅民雄，並向傅民雄稱「這是一點意思」等語，傅民雄當下即知該10萬元賄款係劉○○為答謝錄取劉○○(甲)為清潔隊員之對價，仍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3〉施○○為讓其子施○○（甲）順利錄取清潔隊員行求傅民雄部分（施○○未實際交付賄賂予傅民雄，此部分不在屏東地檢署起訴範圍內⁴）：

《1》施○○於111年7月1日至7日間之某日，至傅民雄住家1樓客廳，向傅民雄請託，如事成願以行情價（施○○當時心中之行情價為50萬元）之金額作為感謝傅民雄之對價，並表達不會對傅民雄失禮，同時以右手比出手勢「1」，致使傅民雄誤認施○○係願給100萬元賄賂作為對價，惟傅民雄當時僅回：「到時候再說」等語，而未立即應允。其後，施○○（甲）果獲第1名之最高分錄取，並於同年10月3日報到就職。

《2》然施○○於不久後之選舉期間聽聞新任鄉長將解僱此次甄選所錄取之清潔隊員，認此時送交賄賂恐白白浪費金錢，又施○○（甲）、劉○○（甲）、曾○○、李○○（甲）於112年1月16日試用期3個月過後，果然均遭現任鄉長吳振中解僱⁵，施○○因

⁴ 惟過程仍明載於起訴書，參照同前註起訴書第3~4頁。

⁵ 吳振中於111年12月25日起就任竹田鄉鄉長，詎其利用對清潔隊員之人事任用權，期約以90萬元作為錄取謝○○為清潔隊員之對價。嗣於112年4月20日將寫有其預計任用為清潔隊員之4人名單（即謝○○及其他經請託而擬予錄取之3人）拍照儲存於手機相簿內；於謝○○等4人於公告期間內報名並參與面試後，依該名單圈選其等為錄取人員，並經竹田鄉公所於同年5月10日公告錄取，上開所為刑事部分業經屏東地院114年10月28日114年度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吳振中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4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90萬元沒收。另吳振中除賣清潔隊員職缺牟利外，竟基於騰挪職缺以安排特定人選之意圖，於甫當選後即仗恃鄉長身分影響機關人事決定，數度指示時任清潔隊長設法解僱4名尚在試用期間之清潔隊員即傅民雄任竹田鄉鄉長時所錄取之施○○（甲）、李○○（甲）、劉○○（甲）、曾○○等4人，迫使清潔隊長捏造不實考核理由並據以終止勞動契約，上開所為民事部分業經屏東地院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認定屬權利濫用而不生效力，確認施○○（甲）等4人與竹田鄉公所間僱傭關係存在。又吳振中行政違法部分，業經本院於115年4月9日審查通過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堇提案（115年劾字第9號彈劾

而未交付賄賂予傅民雄。

(2) 傅民雄已自動繳清犯罪所得：

〈1〉傅民雄於111年11月間收受李○○交付之賄賂10萬元後，於2個月後之112年1月下旬農曆春節期間某日，突然至李○○住家將該筆10萬元放了就走，李○○亦不明所以。

〈2〉是以傅民雄之犯罪所得僅存劉○○交付之賄賂10萬元，而傅民雄之妻馮○○業於114年9月26日至屏東地檢署繳清犯罪所得10萬元。

(3) 傅民雄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屏東地檢署爰請屏東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4) 李○○、劉○○、施○○均另為緩起訴之處分。

2、嗣傅民雄於起訴後當日移審接押時均坦承犯行，並經屏東地院刑事庭裁定具保停止羈押，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向警察局報到；惟傅民雄於該院行準備程序時則改口否認犯行⁶。

3、本院原訂於115年4月30日請傅民雄到院接受詢問，經傅民雄表示受屏東地院限制住居且須等待開庭近期難以北上接受詢問，本院為保障其陳述意

案)，全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本院新聞稿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37166。

⁶ 參照114年12月4日屏東地院114年度訴字第798號刑事裁定：「……(一)被告傅民雄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本院於114年10月3日行訊問程序，被告經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犯行，且有卷內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疑重大。被告本案所犯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羈押原因，然尚無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於繳納保證金10萬元後停止羈押，並自114年10月3日起限制住居於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限制出境、出海，每週三中午12時前應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竹田分駐所報到在案……(二)本院於114年12月4日行準備程序時，經檢察官聲請變更原處分，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移審接押時均坦承犯行，於準備程序時否認犯行，考量被告本案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且被告另案遭判刑20年以上，本案尚有事實須釐清，為防止被告逃亡，請求施以科技監控等語……」。

見之機會，另請傅民雄於同年3月31日前提供書面意見寄送到院，傅民雄爰以同年4月17日陳述意見書陳述略以：

- (1) 全部否認屏東地檢署起訴之犯罪事實。
- (2) 關於何以於偵查中認罪、審理中否認乙節：

我羈押時因有了年紀，且身心受到很大的壓力，當時提不出有利的證詞，於是認罪，並繳交1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後，經過慎思，且找到111年9月30日其參加桃園市平鎮區的「2022城鄉智能健康高峰論壇會議」之出差單。
- (3) 當時有參加清潔隊甄選者向竹田鄉公所行政室反映，無法限時取得體檢書，經行政室主任告知，經由主任建議延後報名日期至111年8月29日。
- (4) 李○○擔任過糶糶村長，我與之沒有私人恩怨，李○○所提供之10萬元部分則是借款，我2個月後已經返還李○○。
- (5) 劉○○擔任過頭崙村長，我與之沒有私人恩怨。我111年9月30日當日赴桃園市出差並不在竹田鄉。
- (6) 關於施○○本欲行求，卻因繼任鄉長吳振中解僱施○○（甲），遂未實際交付賄賂乙節：

這是不實的指控，跟吳振中解僱時間差很多。施○○去我家，要拿給我，我跟他說不要相害，請拿回去，施○○當場拿回去，我確實沒有收。
- (7) 關於鄉公所辦理甄選清潔隊員，如人民向鄉長請託關說「幫忙」，身為鄉長應有何作為？是否應向政風機構登錄？如因而獲取金錢，是否

應向政風機構、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檢舉？於當選第1任、第2任竹田鄉鄉長時，是否曾受屏東縣政府、法務部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乙節：

〈1〉我有向請託者表明，一切按照規定行事。

〈2〉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

(8) 本案之前就有人向屏東地檢署檢舉，該署前已簽結，但因選舉恩怨再次被檢舉。

(三) 傅民雄雖於審理時及本院調查過程中改口推翻其於偵查中所承認之犯行，然本院審酌相關卷證，認為傅民雄的辯解有違常情，基於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本院認為傅民雄確有下列違失行為：

1、傅民雄為竹田鄉鄉長，對竹田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具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李○○、劉○○、施○○則分別為李○○（甲）、劉○○（甲）、施○○（甲）之父，李○○、劉○○、施○○為尋求渠等之子未來得與竹田鄉公所成立勞動契約（錄取清潔隊員後得與公所成立僱傭契約）遂向具有清潔隊員錄取權限之傅民雄請託幫忙錄取，是李○○、劉○○、施○○與傅民雄職務有利害關係，合先敘明。

2、傅民雄對於李○○、劉○○、施○○請託關說幫忙錄取清潔隊員乙事，除未明確拒絕僅消極閃躲回應，亦未主動知會政風機構，嗣經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偵辦他案時始經他人告發，方查悉傅民雄所涉清潔隊員甄選舞弊案：

(1) 有關公務員面對人民請託關說甚至因而提供金錢時應知會政風機構等相關規範，傅民雄向本院表示，其當選後皆曾受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況其於本案行為時卸任在即已屬資深首長，對此基本公務人員倫理自不可委為不知。

- (2) 然傅民雄身為竹田鄉公所首長，對所屬清潔隊隊員具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卻對3名民眾李○○、劉○○、施○○請託錄取渠等之子乙事，僅消極閃躲回應如：一切依規定辦理、已涉刑案、不敢收、不要害他等語，並未明確拒絕，致渠等請託者仍心存僥倖意圖行賄以求不正當錄取。
 - (3) 傅民雄對於他人請託關說事後亦未主動知會政風機構，嗣經竹田鄉繼任鄉長吳振中涉犯類案遭偵辦時，主動告發前鄉長傅民雄任內即111年度錄取聘用之清潔隊員亦有舞弊情事，始經廉政署報請屏東地檢署指揮偵辦，足徵傅民雄身為竹田鄉公所首長確未秉公辦理清潔隊員甄選，違背公務人員公正廉潔。
- 3、竹田鄉公所原於111年8月16日在機關網頁正式公告清潔隊員甄選訊息，並於網頁載明「公告日期：111年8月16日～111年8月22日」，經民眾反映報名時間過短無法取得體檢證明後，傅民雄竟因此指示該所行政室簽陳並於同年月18日修改網頁及簡章之報名截止日期，延長報名期間至同年月29日：
- (1) 李○○（甲）因無法於原報名期限內拿到體檢證明，遂請李○○向竹田鄉公所反映。
 - (2) 傅民雄得悉有民眾反映原定報名日期來不及取得體檢資料後，指示竹田鄉公所行政室主任修改並延長報名截止日期，該所遂以「因疫情期間，醫院體檢量能受限」為由，將報名截止日期由原定之「111年8月22日」更正至「111年8月29日」。
 - (3) 上開事實，經李○○（甲）於偵查中表示確因

無法於原定報名期間內取得體檢報告遂請李○○向竹田鄉公所反映等語，且最後李○○（甲）報名資料該所確於111年8月25日始收件；竹田鄉公所行政室主任亦於偵查中表示係經民眾反映及傅民雄指示方於111年8月18日辦理延長報名期間等語；傅民雄復向本院表示確係有人反映無法限時取得體檢書方延長等語，堪認屬實。

- (4) 然用人機關辦理甄選之報名期間是否合理，本應由用人機關公告時依實際情況審慎考量，竹田鄉公所更正報名時間之原因為「因疫情期間，醫院體檢量能受限」看似合理，然實則該所111年8月2日簽辦清潔隊員甄選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早已大規模發生⁷，疫情所導致醫院量能受限本應在簽辦時納為考量之背景事實，可知竹田鄉公所上開公告報名時間延後主因乃係因鄉長指示，此舉不啻朝令夕改，形同對於未能準時備妥報名文件者因人設事量身打造，況對於依照原始簡章所載報名截止日期準時備妥相關報名文件之報名者（該所行政室主任表示確有部分報名者係於原報名日期內即已寄件到所）亦屬不公，傅民雄之指示使本應公正客觀之清潔隊甄選及政府信譽蕩然無存。

- 4、清潔隊員甄選結束後，請託者之子確實經錄取，傅民雄亦確實收受部分請託者金錢，即便已返還請託者或已繳交公庫，均不影響曾收受請託者提

⁷ 參照衛生福利部官網首頁「COVID-19防疫關鍵決策時間軸」，可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111年4月起本土確診數即大幅上升邁向高峰，網址：<https://covid19.mohw.gov.tw/ch/sp-timeline0-205.html>。

供金錢之事實：

- (1) 李○○等3人請託關說傅民雄後，傅民雄果真親自勾選3名請託者之子李○○（甲）、劉○○（甲）、施○○（甲）等3人錄取為竹田鄉清潔隊員 估不論李○○（甲）劉○○（甲）施○○（甲）等3人是否係因渠等父向傅民雄請託始獲錄取、渠等與竹田鄉公所間僱傭關係是否仍合法存續、是否須汰除⁸，然傅民雄身為鄉長竟不予避嫌，明知李○○為子求錄取與鄉長職務顯具利害關係，竟仍收受請託者李○○金錢10萬元，縱使傅民雄陳稱該筆金額為李○○所提供「借款」，之後已於2個月後返還李○○云云，然除公務員本應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亦應知會政風機構，收受請託關說者金錢更為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所不許，是無論李○○交付傅民雄10萬元名義為借款、政治獻金、選舉贊助或單純餽贈，李○○縱使表示傅民雄已全數歸還，傅民雄所為仍非公務員倫理所許。
- (2) 況李○○於偵查時已承認行賄傅民雄，且表示若非李○○（甲）錄取清潔隊員，不可能會贊助傅民雄競選經費高達10萬元之多，至多2萬元等語，足徵李○○提供傅民雄10萬元現金，與李○○（甲）錄取竹田鄉公所清潔隊員有直接關係；傅民雄亦於偵查中承認收受李○○之10萬元，且已返還李○○⁹，堪認李○○、傅民

⁸屏東縣政府以114年9月18日屏府政查字第1140252271號函復本院（本院總收文號：1140102001），該府表示據竹田鄉公所114年9月9日竹鄉政字第1140005209號函回復：甄選程序尚無不法，對於不法錄用清潔隊員部分，由於傅民雄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尚未有結果，待司法偵查終結再依結果辦理。另渠等清潔隊員遭竹田鄉公所終止雇用後，提起民事確認訴訟，經屏東地院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確認渠等與竹田鄉公所間僱傭關係存在確定。

⁹ 故傅民雄實際並未保存李○○提供之10萬元犯罪所得，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亦未要求此部分10

雄間確有此筆因李○○（甲）錄取清潔隊所衍生之10萬元金額流動。

（3）另關於起訴書所載劉○○於111年9月30日提領10萬元並在竹田鄉公所鄉長辦公室外走廊行賄傅民雄乙節，傅民雄雖於本院調查中向本院表示111年9月30日當日請假公差不在竹田鄉公所，惟劉○○及傅民雄均已分別於偵查中承認行賄、收受賄賂罪，傅民雄亦繳回犯罪所得10萬元，勘認屬實。

（4）況無論傅民雄有無於上開時間、地點收受劉○○10萬元，未來傅民雄是否因此刑事獲罪，並不影響前述傅民雄已確實收受李○○因李○○（甲）錄取清潔隊所提供10萬元之事實，且無論名義為借款、政治獻金、選舉贊助或單純餽贈，收受後縱予歸還，均已造成民眾對於請託關說者與公務員之間竟能透過金錢私相授受國家公器，破壞公務員廉潔形象甚鉅。

（四）綜上所述，傅民雄身為竹田鄉公所首長，對所屬機關人事具有核定與監督之權，本應依法行政，並確保機關用人決定符合客觀、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詎料傅民雄於111年間，分別經李○○、劉○○、施○○等3人之請託以求渠等3人之子順利錄取擔任竹田鄉清潔隊員乙事，竟未予明確拒絕並主動知會政風機構；又於清潔隊員報名期間，指示竹田鄉公所行政室延長報名期間以供無法於原定報名期間取得體檢證明者順利報名，朝令夕改、影響報名之客觀公正及竹田鄉公所信譽；另於確實勾選錄取李○○等3人之子後，竟收受李○○、劉○○之

萬元須作為犯罪所得一併繳交公庫，傅民雄除繳清劉○○所提供之10萬元犯罪所得並認罪，屏東地檢署起訴書內遂載明請求法院予以減刑寬典。

金錢。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而經檢察官起訴追究刑事責任外，另就行政違失責任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第11點、第16點等規定，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核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況傅民雄於辦理本案清潔隊員甄選時早已因他案遭屏東地檢署起訴在前¹⁰，本應虛心反省，竟再涉舞弊；又對於前開舞弊行為於偵查中認罪在先，復於審理中翻異前詞否認犯行，考量傅民雄個人公務操守及犯後態度均難謂良好，為整飭公務紀律，有移送懲戒法院予以懲戒之必要。

二、我國鄉、鎮公所首長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權限，以遂行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案例層出不窮，已非單一個案，除凸顯地方民選首長、相關主管人員甚至應徵公家機關之一般求職民眾法制觀念均有所不足外，亦可見清潔隊員之招募組成制度容有改進之空間。行政院允宜以相關案例為鑒，督同相關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就清潔隊員之招募組成，研擬可行、公開、透明、客觀、公正之甄選或考試辦法及相關懲罰汰除機制，並加強落實地方民選首長、主管人員、清潔隊員乃至於一般求職民眾之法制教育宣導，避免再有不肖人士獨斷專行、買賣清潔隊員職缺、心存僥倖鑽營舞弊之惡劣風氣一再發生。

(一) 相關法規：

1、地方制度法：

¹⁰ 屏東地檢署於108年11月18日偵結起訴，嗣經屏東地院114年7月31日108年度訴字第1196號判決傅民雄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共2罪；又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罰金20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8年，屏東地院新聞稿，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1377699-abf4a-1.html>。

- (1) 第18條第9款：「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衛生管理。（二）直轄市環境保護。」
- (2) 第19條第9款：「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一）縣（市）衛生管理。（二）縣（市）環境保護。」
- (3) 第20條第5款：「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2、廢棄物清理法：

- (1) 第4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第5條：「（第1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2項）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3項）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第4項）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第5項）中華民國93年7月14日前，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由縣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第6項）第2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由上開法規可知：

- (1) 廢棄物清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環境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2) 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則為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並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

(二)經查：

- 1、我國鄉、鎮公所首長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權限，以遂行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案例層出不窮，如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林光華、雲林縣北港鎮前鎮長蕭永義、苗栗縣三灣鄉前鄉長溫志強、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許秋澤等，均曾因利用公所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之機會，索取賄賂或牟取私人不當利益，而分別經本院彈劾、懲戒法院判決撤職停止任用在案，殷鑑不遠。
- 2、更甚者，前開調查意見一所指竹田鄉前鄉長傅民雄清潔隊舞弊事件更係因同鄉繼任鄉長吳振中因類案遭廉政署偵辦時主動告發，吳振中甚至於甫當選後即仗恃新鄉長身分設法解僱前鄉長傅民雄所錄取之清潔隊員，復遭被解僱者提起民事訴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該鄉前、後任鄉長接連涉舞弊，不啻將清潔隊員職缺視為地方首長自己一手掌控的私人資源、該鄉公所內控亦未發揮效果，求職民眾恐已產生該鄉公所清潔隊員甄選係有「行情」、可鑽營舞弊謀求職位之投機僥倖心理，影響該鄉清潔公務推展及政府形象甚鉅，亟

待扭轉以重拾外界對於公權力之信心。

- 3、上開事例足徵此類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之甄選舞弊恐已非單一地方之個案問題，凸顯我國地方民選首長、相關主管人員甚至應徵公家機關之一般求職民眾法制觀念恐均有所不足。

(三)經本院就此議題函詢案關機關屏東縣政府、環境部、法務部，相關機關回應如下：

- 1、屏東縣政府函復內容略以：

- (1)有關竹田鄉公所行政違失責任之檢討及處理情形：

- 〈1〉傅民雄前鄉長部分：

案經該府政風處簽會民政處，其指稱傅鄉長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涉嫌濫用對清潔隊員人事核定職權，並收受賄款，經屏東地檢署114年9月29日提起公訴在案，因本案目前由屏東地院審理中，俟該院一審刑事判決後，該府再依地方制度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備文敘明相關事由，移請本院審查。

- 〈2〉清潔隊員部分：

案經該府政風處函請竹田鄉公所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該公所遂於115年2月25日召開「勞工專案考核審議委員會」，會議中表示，因本案涉及不法取得職缺尚在法院審理中，俟一審判決定讞結果後再予追究行政責任或處分。

- (2)該縣所轄鄉、鎮公所清潔隊買賣清潔隊員職缺案件頻傳檢討及策進作為：

- 〈1〉辦理「廉陽專案-對鄉（鎮、市）長法紀教育宣導」：

- 《1》為提升鄉（鎮、市）長對廉政法規的認識，

確保執行職務符合廉能與法治原則，自114年度起辦理「廉陽專案-鄉（鎮、市）長廉能法治教育」，以「廉能直送到府」方式，由該府政風處處長親自率隊至各公所拜會鄉（鎮、市）長，當面解說該府政風處編撰之《十分鐘認識全廉宇宙》及《特別費支用教戰手冊》等教材內容，協助迅速掌握廉能法規要點。

《2》114年度總計辦理16場次。

《3》115年度將賡續推動上開專案，並透過面對面交流，引導鄉（鎮、市）長分享推動業務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廉政風險情境，並即時提供可行的風險控管建議，以強化其廉政及依法行政意識。

〈2〉預計推動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甄選行政透明專區：

《1》為強化清潔隊員甄選作業之公開性與可受檢驗性，並降低人事進用過程中可能受不當外力介入之風險，該府政風處規劃自115年度起推動各鄉（鎮、市）公所建置「清潔隊甄選行政透明專區」，以制度化資訊公開方式，提升甄選程序之公平性與信賴度。

《2》初期推動階段，該府政風處將先行盤點各鄉（鎮、市）公所現行清潔隊員甄選規定及實務作法，並了解近期是否有辦理甄選之規劃需求，作為後續輔導及推動之基礎。另將協助各公所於官方網站設置公開專區，揭露甄選簡章或甄選要點、甄選資格條件、辦理期程、甄選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項等資訊，確保甄選資訊公開透明，避免資訊不對稱情形。

《3》為評估於各鄉（鎮、市）公所推動清潔隊員甄選行政透明專區之可行性，該府政風處已於114年度選定該縣鹽埔鄉公所試行辦理，透過實務操作方式，檢視推動流程及業務單位配合情形。試行過程中，該所政風室就甄選制度透明化之理念，與業務單位進行充分溝通與說明，相關作法獲該所清潔隊長肯認，認為透過政風機構之協調與溝通，即可在不影響既有業務運作之前提下，推動甄選資訊公開及行政透明措施，有助於降低外界疑慮，並強化機關整體風險控管能力。因此，後續政風處將據以研擬推廣模式，作為擴大辦理之重要參考。

〈3〉預計強化清潔隊員甄選規範與不適任人員汰除機制：

《1》各鄉（鎮、市）公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就清潔隊員之進用標準及甄選方式，具有一定之自治權限，非屬縣政府得以逕行介入或逕予規範之事項。惟為降低人事進用過程中可能衍生之廉政風險，避免不適任人員因不法行為影響機關廉能形象及行政信賴，該府政風處爰以協助、輔導及制度建議之角色出發，規劃於115年度，初步盤點該縣各鄉（鎮、市）公所現行清潔隊員甄選及進用相關規定，全面檢視其制度設計是否周延一致，並針對可能存在之法制漏洞，提出精進建議。

- 《2》另針對曾因行賄等不法手段獲取職務，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人員，該府政風處將輔導各公所於甄選或進用規定中，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精神，研議增訂不適任人員之汰除機制，明確規範其不得任用或應予退場之情形，以維護制度之正當性與公平性。
- 《3》上開作為係尊重地方自治權限之前提下，由該府政風處透過風險檢視、經驗分享及行政透明措施推動，輔導各公所於既有法制架構內，研議增訂不適任人員汰除機制、強化甄選資訊公開及程序可受檢驗性，藉以防範不當介入及裁量爭議，提升清潔隊員進用制度之公平性與社會信賴，達成風險預防之治理目標。
- 〈4〉加強清潔隊員法紀教育訓練：
- 《1》為從源頭強化清潔隊人員之法紀觀念，並健全人事進用及業務執行之廉能文化，該府政風處115年規劃加強辦理清潔隊分眾式法紀教育訓練，針對不同職務角色，設計相應之宣導重點，以提升整體風險預防效果。
- 《2》其中，針對清潔隊長部分，將著重強化其「依法行政」之觀念，說明清潔隊長於人事進用、勤務調派及業務管理中所扮演之關鍵把關角色，並結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宣導，使其瞭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倘遇有機關首長或他人指示辦理違法進用或其他不當事項時，依法得循正當管道提出檢舉，且其身分及權益受法律

保障，以協助建立勇於守法之組織文化。

《3》另針對一般清潔隊員，則以提升基本法紀意識為重點，透過廉政倫理及常見違失態樣之宣導，使其瞭解自身於公務體系中應遵循之行為規範，避免因法令認知不足而誤觸規定，並強化對公平甄選及合法進用制度之認同。

《4》透過前揭分層、分眾之法紀教育訓練安排，期能由管理層至基層全面深化該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依法行政及誠信治理之觀念，形成相互支持之內控防線，進一步降低清潔隊人事進用及業務執行之廉政風險。

(3) 屏東縣近5年所轄各鄉（鎮、市）販賣清潔隊員職缺事件摘要：

110年至114年屏東縣所轄各鄉（鎮、市）販賣清潔隊員職缺事件摘要表		
年度	鄉（鎮、市）公所	事件
110	枋山鄉公所	110年1月，洪啟能時任枋山鄉鄉長，利用鄉公所公開甄選清潔隊員機會，明知劉姓男子未檢附甄選所需的體檢報告，指示先放水事後再補件，錄取劉男；事後，洪啟能向劉男收20萬元現金，作為錄取清潔隊員對價，114年3月27日遭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聲押獲准，檢察官於114年7月提起公訴後，由屏東地院裁定100萬元交保。

111	枋寮鄉公所	111年枋寮鄉爆發前鄉長陳亞麟涉嫌販賣清潔隊員職缺案。陳亞麟於任內藉由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包含安排人員錄取清潔隊員，被屏東地檢署認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於111年9月提起公訴，案件經審理並移送懲戒法院。
	枋寮鄉公所	枋寮鄉前鄉長盧文信，自105年至106年間，利用甄選清潔隊正職隊員機會，向有意者分別收取30萬元及100萬元賄款，作為錄取正職清潔隊員代價，全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8月2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112	竹田鄉公所	竹田鄉公所112年招考清潔隊員，前鄉長吳振中遭控收了90萬元賄賂，讓謝姓男子錄取。屏東地院於114年10月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該府依法停職，並將派代理鄉長。
113	(本 年 度 無 新 起 訴 之 案 件)	
114	潮州鎮公所	潮州鎮鎮長周品全 ¹¹ 因涉嫌

¹¹ 有關屏東縣潮州鎮鎮長周品全濫用對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權限，不法收取賄款390萬元之重大違失，本院已於115年5月5日審查通過監察委員蔡崇義、陳景峻、郭文東提案（115年劾字第12號），全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本院新聞稿網址：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95&s=37329。

		<p>收賄賣清潔隊職缺，周品全因涉嫌利用職權收受賄賂，錄取鎮民代表會主席王○○的兒子、外甥、外甥女及其他求職者等7人為清潔隊員，屏東地檢署調查後認其涉貪嫌疑重大，於114年7月31日向法院聲押禁見獲准，檢方於114年11月28日偵結，認為周品全利用職權錄取清潔隊員，收受賄賂390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背信等罪提起公訴，全案移審屏東地院，並以50萬元交保。</p>
--	--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2、環境部函復內容略以：

(1) 清潔隊設立法源及分工：

〈1〉查臺灣省政府（人事處）於63年2月9日訂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司機、技工設置標準」暨「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清潔隊機構及其員額設置標準」，另於68年11月23日訂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司機、技工管理要點」。

〈2〉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8年10月18日召開研商「臺灣省政府自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定（含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屬人事管理部分有無另行規定必要」會議，並獲致結

論略以，有關臺灣省政府原訂定之「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停止適用後，毋需統一訂定規定，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

〈3〉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自治事項，廢棄物清理事務於我國政府任務設計，係以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為執行機關，並須由其設置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

〈4〉各地方政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設置機關或單位（如直轄市政府環保局或鄉〈鎮、市〉公所下設清潔隊），清潔隊員由各執行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自行僱用，為實質雇主。

（2）關於清潔隊員職缺甄選舞弊案之回應說明：

〈1〉廢棄物清理法之法律屬性與權責範疇：

《1》廢棄物清理法係行政作用法，非行政組織法：按「行政組織」為「法律保留」範疇，行政組織乃以憲法及法規為依據而成立，為管理國家事務之核心，實現國家目標之最主要手段。因此有關組織之管理者，應以「行政組織法」設計，行政院97年3月25日院臺秘字第0970008242號函示略以，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又地方制度法第62條規定，各該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組織準則、規程等之作成、議決、設立及備查等事項，係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權責，該部縱係廢棄物清理中央主管機關，尚非「執行機關」之組織管理權責

機關，實不應以廢棄物清理工法規範地方自治相關組織法制事務。

《2》清潔隊員進用係屬地方自治權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明各地方政府清潔隊員管理事項，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0月18日研商結論，毋須統一訂定規範，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與第19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係屬自治事項，各級地方政府清潔機構之設置係屬地方權責。

《3》訂定統一規範恐侵害地方政府人事及財政自主權：訂定清潔隊員僱用之一致性規定，將涉及整體僱用隊員人數、勞動條件差異、作業類型管理及清潔隊財務管理等事務，此均為地方自治事務範疇，如由中央訂定恐侵害地方政府人事及財政自主權，並涉及龐大試務經費及可能增加之地方財政支出。

〈2〉關於廉政宣導與風險控管：

有關地方政府之廉政宣導、民選首長之廉政風險控管與貪瀆預防機制，皆由該地方政府政風單位執行，非該部政風單位所能置喙；又該部政風單位與地方政府環保部門政風單位為平行不相隸屬，亦非上下監督關係。

(3) 結論：

該部作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將持續精進廢棄物清理之技術督導；惟就人事招考制度與廉政防弊事項，涉及地方制度法之地方自治權與「行政組織法」之法律保留原則，該部不宜

亦無法逾越法律權限代地方政府執行招考或修法干預其組織管理。

3、法務部函復本院內容略以：

有關本案茲就廉政署、案關縣（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之相關通案性具體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1) 廉政署：

〈1〉函請政風機構推動及加強宣導清潔隊員進用作業行政透明措施：

《1》廉政署以108年7月22日廉防字第10805005370號函請苗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政風處依行政院105年12月21日頒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適時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清潔隊員進用行政作業透明措施。

《2》廉政署以110年11月1日廉防字第11005005150號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宣導清潔隊員進用行政作業透明措施，確保符合資格民眾享有公平、公正、公開之參與甄選機會。

〈2〉編撰防貪指引供各政風機構宣導運用：

廉政署編撰「防貪指引環保篇」，針對「辦理人員進用時，衍生藉勢或藉端索賄案」類型，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防治措施，公告於廉政署官網，供各政風機構宣導運用。

〈3〉彙整清潔隊員徵選防弊策進作為供各政風機構宣導運用：

廉政署彙整「清潔隊員徵選防弊策進作為參考做法」函發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

構督同所屬加強宣導運用，協助機關強化清潔隊員進用作業之廉政風險管理。

(2)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1〉辦理「首長引領座談會」：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109年起由處長邀請轄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至轄內鄉（鎮、市）公所與鄉長及同仁辦理廉政座談，宣導廉政法紀概念，迄114年間總計辦理28場次。

〈2〉辦理「廉陽專案-鄉（鎮、市）長廉能法紀教育宣導」：

鑑於首長引領座談會辦理成效良好，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自114年起再次規劃，並以自製廉政宣導教材向轄內16位鄉（鎮、市）長完成宣導工作，115年將賡續辦理。

〈3〉建置「清潔隊甄選作業流程行政透明專區」：

屏東縣政府以114年2月5日屏府政預字第 1145017781號函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針對清潔隊甄選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業務，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其中鹽埔鄉公所推動建置「清潔隊甄選作業流程行政透明專區」，成效良好，115年規劃擴大全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3)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1〉強化職缺甄選資訊公開措施：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以110年11月4日雲政預一字第1103211500號函請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宣導相關行政作業透明措施；該府嗣於111年2月21日發函轄內各機關、學校，重申各機關進用各類型職缺（含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清潔隊員等）時，除應確實落實公

開甄選等規定外，請積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辦理甄選作業，以增進職缺之資訊公開

〈2〉建立清潔隊員甄選試務防弊機制：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政風室115年起推動「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清潔隊清潔人員甄選試務工作機密暨安全維護計畫」，除確認甄選資訊、報名資格等內容依規定公告於機關官網及相關徵才平台，確實周知民眾外，並全程參與甄選過程及負責自公告題庫擇題製作筆試試題及保管試卷，筆試、面試階段均派員監考及維護考場秩序，透過制度化控管機制防杜舞弊，提升甄選公信力。

(4)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1〉協助各機關落實公平、公正、公開的人員進用制度：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以112年7月27日栗政預字第1126323298號函請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落實公平、公正及公開之人員進用機制，防範濫用私人及瞻恩徇私等弊端

〈2〉協助機關訂定清潔隊員甄選作業規定：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政風室協助機關訂定「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清潔隊員甄選作業規定」，推動促進清潔隊員甄選作業流程公開透明具體作為，如避免僅以「面試」等主觀方式甄選隊員、明定甄選公告方式及期間等標準作業流程、成績排序、甄選結果之公告及申請成績複查作業，應訂定合理之公告期間及複查期限，與協調組成內、外聘甄選委員會等。

(5)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政風室於112年廉政會報提出建議修改清潔隊人員甄選簡章規定，如延長公告上網期間、每年1月及8月集中徵才、請機關首長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規定圈選面試人員等預防措施

(6) 結論：

為避免清潔隊員進用之貪瀆案件再次發生，廉政署業已通函所屬政風機構加強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人員之廉政宣導及推動清潔隊員進用作業行政透明措施，並編撰防貪指引、參考做法供各政風機構宣導運用；上揭4個案關縣市政府政風處亦分別據以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廉政宣導，或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多元強化廉政風險管理。

(四) 綜上：

- 1、我國鄉、鎮公所首長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權限，以遂行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案例層出不窮，恐已非單一個案，除凸顯地方民選首長、相關主管人員甚至應徵公家機關之一般求職民眾法制觀念均有所不足外，亦可見清潔隊員之招募組整制度容有改進之空間。
- 2、惟現階段清潔隊員定性上似僅為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機關依照勞動基準法雇用之一般勞工，應如何招募組成乃至於汰除，攸關地方政府人事及財政自主權，並涉及龐大試務經費及可能增加之財政支出，乃跨部會、跨層級之議題，行政院允宜以相關案例為鑒，督同相關部會（如環境部、法務部、內政部等）及各級地方政府，就清潔隊員之招募組成，研擬可行、公開、透明、客觀、公正

之甄選或考試辦法（諸如甄選程序之公開透明、增定或修正法源依據如廢棄物清理法及地方制度法、比照直轄市統一招考分發或由中央比照公務人員統一招考分發等）及相關懲罰汰除機制，並加強落實地方民選首長、主管人員、清潔隊員乃至於一般求職民眾之法制教育宣導，避免再有不肖人士獨斷專行、買賣清潔隊員職缺、心存僥倖鑽營舞弊之惡劣風氣一再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業經提案彈劾成立。（115年6月3日審查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督導該縣竹田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趙永清